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中心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亦參酌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09 指考)、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以下簡稱 110 英聽)防疫應變措施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召開之防疫措施諮詢會議，規劃本次試務作業安排，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並予體諒。

- 一、**每間試場人數**：本次考試依歷次學科能力測驗，每間試場為 42 人。
- 二、**特定陪考人員**：本次考試為減少人潮聚集，未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但只要是集體報名單位考生，都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設定考生服務隊人數；個別報名考生也特別安排考分區的考生服務隊提供協助；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都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有關申請方式與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三、**試場查看規定**：考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但不得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分)區時，均須全面配戴口罩、配合量溫，經量測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分)區。本中心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公告試場分配表與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屆時上網瀏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分區學校查找試場。
- 四、**考試當日量溫作業**：考試當日各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分區。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並補發入場識別證。若考場位於大學內，量溫作業未必於大學校門口，請依指示前往正確考場地點量溫。量溫若經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 五、**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
- 六、**試場通風規定**：考試期間考試期間不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如該分區試場之氣窗無法四個角落皆開啟，則開啟同側氣窗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如試場內氣窗無法開啟，則開啟斜對角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由監試人員視情況調整開啟氣窗或窗戶的寬度以達到通風效果)。
-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考生名單，規劃於北、中、南、臺東、花蓮與三離島等 8 個考試地區之特定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分配相對應之隔離試場。本中心將於試前與相關考生聯繫有關之應試安排及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考試當日前述 3 類考生須搭乘防疫計程車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標準作業流程往返特定分區之隔離試場應試，請考生務必配合。
- 八、**留意最新公告**：各項防疫試務作業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敬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相關公告。